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 268, 8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 268, 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 53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 53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 268, 8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 268, 8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柔石你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2	《关于补选非	2,062	100.000	0	0.0000	0	0.0000
	独立董事的议	, 836	0				
	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志莘律师、丁婧雅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